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8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9日
聲請人	林裕民
案由	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010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8條第4項及第12條第4項有關「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並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前送達。是本件聲請案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審查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併科罰金乃立法者認行為人因犯罪而獲利，或出於獲利之目的，而宣告罰金以剝奪其財產，以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功能。系爭規定之犯罪，乃持有槍枝、子彈之罪，並未出於任何獲利目的，亦無取得任何經濟上利益，非經濟犯罪，系爭規定就該等犯罪規定併科罰金，無從達成罰金刑所欲追求之目的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五、聲請人另就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 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明誠 大法官　張瓊文

	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286號林裕民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